

企业维权 遭遇“法院钉子户”

2002年9月16日,宏达公司在拿到选址意见书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为了赶时间提前开始施工,在其公司所在商住楼以西开始建设职工住宅楼,同时补办其他相关审批手续。令所有宏达人始料未及的是,就是这个“赶时间、抢进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让他们至今剪不断、理还乱。

■本报记者 郝帅/文

谈及8年前一桩因为阳光而惹上的官司,陕西省榆林市宏达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培旺愁眉不展。

“陕西省高院先后为此事进行了4次调解,但都没有得到解决,原因就是对方根本没有解决的诚意。当时榆阳区法院的主要领导现在已经是榆林市中院的领导,而他根本就不认为当时的做法有错,不要说赔偿,他连道歉都不愿意。”党培旺5月22日下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党培旺所指的“对方”,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某一位主要负责人。这位负责人在担任榆阳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时,主导了一例后来被陕西省高院认定的违法判决。

虽然陕西省高院在2009年底就作出了上述裁定,宏达公司在半年前就拿到了判决书,“但高院方面还是希望我们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此次纠纷,而我们的损失超过400万元,对方给出的赔偿额仅十几万元。这样的调解不可能成功”。

“我不明白,为什么当时因为阳光而起的官司,省高院都确认是违法了,直到现在还不能阳光解决呢?”党培旺说。

先判决后撤销:法院自相矛盾,企业停工年余

这场官司缘起于宏达公司的一次“赶时间、抢进度”行动。

2000年至2001年,宏达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榆林市府施路西修建一栋商住楼,并相继与刘加宏等11户居民设立了集资建房合同关系。合同约定,该商住楼扶梯施路坐东向西双面采光通风,除刘加宏等集资建房者住用部分之外,其他房屋归宏达公司所有。

2002年,宏达公司向榆林市建委提出修建职工住宅楼的申请,榆林市建委经调查后批准了宏达公司的申请。2002年9月16日,宏达公司在拿到选址意见书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为了赶时间提前开始施工,在上述商住楼以西开始建设职工住宅楼,同时补办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2003年7月,刘加宏等11人向榆林市建委反映,认为宏达公司所建职工住宅楼影响到自己所在商住楼的采光和通风。榆林市建委于2003年7月23日责令宏达公司停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以罚款。

在接到榆林市建委的通知后,宏达公司随即停工。但是,刘加宏等11人2003年8月12日又以相邻损害防范关系纠纷将宏达公司诉至榆阳区人民法院。

2003年8月19日,榆阳区法院下达的(2003)榆民一初字第587号民事裁定书称:“原告刘加宏等11人于2003年8月14日向本院提出先予执行的申请,要求被告榆林市宏达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建筑工程并拆除现有非法建筑,并已提供担保。”裁定宏达公司立即停止修建位于该公司商住楼西侧的职工住宅楼。

宏达公司加快补办手续,不到一个月就补齐所有手续。

2003年9月11日,宏达公司向榆阳区法院提出申请,表示其已按照榆林市建委(2003)榆建发字第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市建委交纳了罚款24267元,市建委于2003年8月25日为其补办了榆政建规字(2003)第6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建设手续已全部办齐,违章事由已消除,申请撤消先予执行裁定,允许其恢复修建公司职工住宅楼。

宏达公司的申请如石沉大海,榆阳区法院未予答复。

2003年9月12日,宏达公司盼来了榆林市建委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03年9月17日又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申请,请求撤销(2003)榆民一初字第587号民事裁定,允许其恢复部分施工,即对当事人有争议的部



王利博制图

分暂不施工,但榆阳区人民法院仍未予答复。

2003年9月15日,刘加宏等11人因榆林市建委给宏达公司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榆林市建委给宏达公司颁发的许可证。

2003年9月26日,榆阳区法院以等待行政诉讼结果为由,作出(2003)榆民一初字587号裁定,中止刘加宏与宏达公司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的诉讼,宏达公司尽快复工的意愿成为泡影。

2003年12月10日,榆阳区人

民法院作出(2003)榆行初字第27号行政判决,撤销榆林市建委2003年8月18日作出的榆政建规附字(2003)第6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2003年9月12日颁发、编号为2003-5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3年9月26日,榆阳区法院以等待行政诉讼结果为由,作出(2003)榆民一初字587号裁定,中止刘加宏与宏达公司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的诉讼,宏达公司尽快复工的意愿成为泡影。

2003年12月10日,榆阳区人

民法院作出(2003)榆行初字第27号行政判决,撤销榆林市建委2003年8月18日作出的榆政建规附字(2003)第6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2003年9月12日颁发、编号为2003-5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至此,党培旺和宏达公司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职工住宅楼一步一步走向“烂尾”状态。

2004年7月15日,榆阳区人

民法院作出裁定称:“本院于2003年12月10日作出(2003)榆行初字第27号行政判决后,市建委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二审尚在审理之中。本案原告以行政诉讼为由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且已选择了行政诉讼。因此,本案被告在获得市建委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原告所诉侵权主体已改变,依法应予驳回。”

同日,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榆民一初字第587号民事裁定。

2004年12月23日,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陕确申字第5号裁定书,明确表示:“榆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刘加宏等11人诉宏达公司相邻权纠纷一案中,先予申请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刘加宏等人申请先予执行,其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8条规定的法定条件,且其先予执行申请当事人未签字,其担保承诺书是代理律师所为,事实上导致担保落空。”

裁定书还认定,榆阳区人民法

院在采取先予执行措施时,给宏达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且榆阳区人民法院在作出先予执行裁定后,有一定的不作为行为,直至2004年7月15日行政诉讼二审审理期间才作出新的民事裁定,导致当事人损失进一步扩大。

陕西省高院确认榆林市榆阳区

人民法院2003年8月19日作出的(2003)榆民一初字第587号先予执行裁定违法,同时确认申诉人宏达公司可据其裁定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

宏达公司终于确定了索取赔偿的对象。

法院回应: 充其量只是审查不严

宏达公司认为,榆阳区法院是其损失的直接造作者,之前榆阳区法院快速作出的先予执行裁定本身超出了法定范围和条件。

“榆阳区法院是在刘加宏等11人未申请先予执行且未提供任何担保情况下作出的裁定。”党培旺说,“我们调查后发现,11个人申请先予执行的担保承诺书都是一人所写,而且写承诺书的不是刘加宏等11人中的任何一人。”

“在陕西省高院审理案件期间,我们向高院提出鉴定申请,认为刘加宏等人申请先予执行的担保承诺书是一人笔迹,且非该11人中任何一人的笔迹。经高院询问榆阳区人民法院,榆阳区人民法院称该担保书系刘加宏等人代理律师所写。2009年10月14日,经高院询问刘加宏等人代理律师高阿利,高阿利承认担保书是其所写。”党培旺说。

2008年2月26日和3月6日,刘加宏等3名当事人向宏达公司出具证明称,其与宏达公司相邻权纠纷案申请先予执行时,没有以住房作担保。刘加宏等11人的住房除李国庆等人未设定抵押外,在榆阳区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前后,其余人的房屋均向银行设定贷款抵押。

不过,榆阳区法院认为,造成这样的后果,其主要原因并不在法院,因为制造这些承诺书的人是刘加宏等11人的代理律师高阿利。榆阳区法院当时认为,高阿利是执业律师,所提交的司法文书不应该有问题,所以据此作出了先予执行裁定,榆阳区法院充其量只是审查不严格,不存在伪造承诺书的故意。

截至本报记者发稿时,宏达公司和党培旺仍未等来应得的赔偿。

党培旺说:“其实赔偿对我来说并不重要,但我会申请,如果能顺利通过,我就把赔偿金全额捐了。这样做,我就是要讨个说法,同时,要为所有在榆林地区的企业家们争取一个好的投资环境。”

记者手记

亡羊补牢难在何处?

■本报记者 郝帅/文

在记者对宏达公司的采访过程中,“我就是想讨个说法”,是榆林市政协委员、身家过亿的宏达公司总经理党培旺出现频率最高的话语。而宏达公司在榆阳区法院的遭遇,也使得记者十分诧异。为何法院会对其辖区内的纳税大户如此“严厉”?为何看似简单的裁定书申请赔偿起来却如此困难?

党培旺说,是因为他妻子与法院的一次纠纷,引发了之后的事件。党培旺的妻子叫任红霞,退休前是榆林毛纺厂的职工。在她任毛纺厂第三门市主任期间,经厂领导批准并留下欠款条据给他,人账销过一批毛线。1997年6月任红霞调离第三门市时,一切手续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给继任者交清。1998年任红霞从榆林毛纺厂退休,但毛纺厂于2001年10月将任红霞起诉至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要其赔偿他人欠毛线的欠款。榆阳区法院受理了该案并支持了毛纺厂的请求。任红霞不服,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提请抗诉,在榆林市检察院进入抗诉程序的过程中,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适用法律错误,采信证据错误裁定发回重审,毛纺厂撤诉结案。

2003年4月23日,榆阳区法院两名干警在不着警服、不带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来到宏达公司要带走任红霞,随后发生了肢体冲突。据党培旺说,在冲突中又来了10余名干警,他的鼻梁骨被打成粉碎性骨折,后被拉至法院,三次送到看守所关押都因伤被拒绝。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在陕西省高院的督促下,榆阳区检察院对两名参与冲突的干警作出了有罪但不起诉的处理。党培旺对记者说:“就是因为这‘第一次亲密接触’,宏达公司与榆阳区法院结下了‘梁子’,当时榆阳区法院的主要领导后来对宏达公司‘百般照顾’,致使宏达公司遭受了重大损失。而现在,这位榆阳区法院的主要领导已经升迁为榆林市中院的主要领导。”

难道这就是一切错综复杂庭审后的真正原因?但如果不是如此,为什么榆阳区法院对宏达公司如此“关照”?如果真的是这样,自己的面子是否大过上级法院的裁定?司法者当思之。

榆林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矿产资源,经济发展迅速。然而,像党培旺这样对经济建设有着巨大贡献的企业家,却因为官司缠身而成为“秋菊”。其实,“秋菊”仅仅处在讨说法阶段,如果继续发展成了“祥林嫂”,是否会影响今后榆林乃至更大范围内企业投资环境?司法者再思之。

党培旺曾经这样向记者表示,“关于赔偿是否能获得,我并不关心,就是能得到,我也会全部捐掉。我就是希望当时的法院主要领导能认个错,这就是我要讨的说法。但现在的情况是,他根本就不认为他当时的做法是错的。”

如果榆阳区法院当时真的没错,那陕西省高院确认宏达公司可向榆阳区法院提出赔偿请求的裁定书,又说明了什么呢?《战国策·楚策》有云:“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目前,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均有问责制,负有赔偿义务的机关一旦承诺赔偿,将面临两难境地:申请国家赔偿费用,就必须向上级部门申报,将自己的违法或过错行为曝光,不仅可能因此被追究责任,还可能被一票否决,影响政绩和仕途升迁。这恐怕是党培旺至今没有讨到“说法”的根源。

但是,一场由阳光引发的官司,最终还是要靠阳光的方法去解决。司法者又思之。

相关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裁定、决定,属于依法确认,当事人可以根据该判决、裁定、决定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一)逮捕决定已经依法撤销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判决宣告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三)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为责任人员已被依法追究的;

(四)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并已依法作出撤销决定的;

(五)依法撤销违法司法拘留、罚款、财产保全、执行裁定、决定的;

(六)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的其他情形。

赔偿案例

(1)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的一名企业家,在1999年因已销声匿迹的罪名“投机倒把罪”获刑被羁押200余天,后经9年的官司后获得国家赔偿。9年中,他近20次上法庭。案件涉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提出的赔偿额度也是令人咋舌的9000余万元。虽然最后仅获13000余元的国家赔偿,他依旧表示很满意:“这至少说明,司法机关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有了一个基本的评价。这个钱再少,毕竟也是国家赔偿。”

(2)河北省涉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野三坡分公司经理孙孝文,因被错关554天而向国家赔偿3万余元,但在羁押过程中其企业遭受重大损失以至灭失,使得孙孝文一直在寻求赔偿之外的“说法”。2006年4月30日,孙孝文拿着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赔偿决定书,找到县委,要求县里执行赔偿决定书,依法为他恢复名誉,给他赔礼道歉。他在楼道里念中院赔偿决定书时,县委办公室的一位副主任叫来警察把他拉到县委信访局门口。他继续念赔偿决定书,结果被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了10天。

(3)大同金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志斌被时任侦查支队支队长高建勋炮制其有生产伪劣润滑油的行为,张志斌被羁押941天,其2000多万元资产被非法贱卖,而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张志斌无罪。

张志斌获得自由后多次到大同市公安局,请求解除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并提出国家赔偿申请。2008年9月8日,大同市公安局作出答复,不予解除查封。

2009年12月底,张志斌等终于等到大同市公安局、大同市检察院的刑事赔偿决定书,赔偿金额共计700多万元。对张志斌提出的其公司受案影响5年内经营损失、原有职工5年内工资、其商标的预期收入及公司无形资产损失等共计4764万元的赔偿请求,大同市公安局认为属于间接损失,不予赔偿。